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 2292 1267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5/001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
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

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持續採取的監理措施，以及強積金中介人加強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工作，因應針對聲稱與強積金相關的潛在詐騙電話的關注日益增加，強積金中介人已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本通函提醒強積金中介人須履行的相關持續責任，以達致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公信力和各方信任強積金制度的共同目標。

持續的監理措施

2. 為防範及打擊騙徒冒充強積金中介人從事電話詐騙，積金局已訂立嚴格的規管要求，並頒布指引，訂明強積金中介人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時，所須遵守的相關程序及管控措施。積金局在持續監管業界的過程中，注意到 2024 年底前只有非常少數的強積金中介人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並如上文所指已由 2025 年 2 月起停止相關的銷售活動。

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

3. 就強積金中介人採取額外措施，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以防範騙徒以強積金為藉口進行電話詐騙，積金局表示歡迎。強積金中介人停止進行有關推銷活動，有助強積金計劃成員更易識別可疑來電並作出舉報，減少騙案發生的機會。此舉不但體現強積金中介人對加強維護商業道德的承諾，亦是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的務實措施。由即日起，強積金中介人不應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任何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責任

4. 隨着強積金中介人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積金局提醒強積金中介人必須持續履行下列責任（以下規定並非詳盡無遺）：

- (a) *監察合規情況*：主事中介人應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監察員工及附屬中介人，確保他們不會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並防範騙徒冒充其身分從事電話詐騙。
- (b) *公眾宣傳*：主事中介人（尤其是那些以往曾容許其附屬中介人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主事中介人）應盡快透過適當途徑作出公布¹，告知公眾他們已停止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
- (c) *處理投訴*：儘管主事中介人不會再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但如接獲懷疑因其附屬中介人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投訴（如有），主事中介人應確保設有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迅速妥善地處理有關投訴，以及向任何違規附屬中介人採取適當行動。
- (d) *匯報*：主事中介人應維持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在接獲涉及自來推銷電話的任何刑事或其他性質嚴重的投訴時，立即通知相關的前線監督（請參閱《[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第 III.62(e)段）。

5. 此外，如主事中介人懷疑有騙徒冒充其附屬中介人或其他代表進行電話詐騙，應盡快透過合適途徑發布有關消息¹以提醒公眾，並應適時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其注意到的任何涉嫌違法活動。主事中介人應在其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的顯眼位置展示指定電話號碼，以便公眾核實來電者的身分。

¹ 例如在主事中介人的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消息，以及發出新聞稿及通訊等。

6. 為防範騙案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強積金中介人須通力合作，持續遵守本通函所載的規定。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或 2292 1267 與李達豪先生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余進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劉穎琪女士

2025 年 3 月 31 日